

111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輔系應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材料科學導論(一)	3	
材料科學導論(二)	3	
材料熱力學(一)	3	
材料熱力學(二)	3	
物理冶金(一)	3	
物理冶金(二)	3	
材料分析	3	
X光繞射學	3	
金屬材料	3	
高分子材料	3	
陶瓷材料	3	
電子材料	3	
應修學分總數	21學分	
備註	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讀並取得上列本系必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	